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婕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等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,595,74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
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
决定，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和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595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峻琿律师、付晶晶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指媒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13 日